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案人員自願離職/不續聘/終止契約作業程序說明

一、自願離職(不發給慰助金)【本校延攬專案及客座教學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11 點、專案人員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第 19 點】

- (一) 聘期中提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包括將經管公物及教職員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清償)後，始得離職。
- (二) 聘期屆滿自願離職：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而自願離職。

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發給慰助金)【作業要點第 8 點、契約書第 15 點第 1 款、第 16 點】

- (一) 聘任單位於專案人員聘期屆滿前，依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續聘時，應於續聘案內敘明不續聘理由，並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契約關係。
- (二) 不續聘之事由如逾聘任年齡(65 歲)規定而不續聘、因計畫業務裁縮或計畫終止、經考評未通過等，其中屬績效考評結果不通過者，請於單位主管評語欄內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列入系、院教評會續聘案審議。經審議結果不通過續聘時，應儘早通知當事人，以維護當事人求職權益，避免爭議。

三、聘期內終止契約(不發給慰助金)【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編外教學原則)第 6 點第 1 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及工作原則)第 6 點第 1 項、契約書第 15 點】

- (一) 聘期內有編外教學原則、研究及工作原則第 6 點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
- (二) 受聘期間，應遵守本契約及學校之一切規定，如未善盡工作職責或違反有關規定，得終止契約。
- (三) 因違反法令致使學校受有名譽上或法律上之利益損失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終止契約。
- (四) 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而不續聘者，建請聘任單位先予以輔導、協助，並應設定輔導期限及明確具體輔導目標(包含行為面及結果面)，至少每月檢覈達成度並作成紀錄，過程中透過面談了解癥結所在，共同列出改善計畫或方案，助其改善。同時應保留具體書面紀錄及事證，以供佐證，且面談過程中應有第三人在場。若經限期仍未改善，始得以此事由終止契約，以杜爭議。

【法規摘錄】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作業程序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